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笛复印纸 70 克 A3，生产厂为广州市皓天纸业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村太南路 273 号之 2。金笛复印纸 70 克 A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金笛复印纸 70 克 A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金笛复印纸 70 克 A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广州市皓天纸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后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经营单位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1、所投产品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广州市皓天纸业有

编号: S041201908939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3566996J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皓天纸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骆伟奇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04-2号5楼自编B07房(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该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 2、所投产品生产单位：（广州市皓天纸业有限公司非独立经营分支机构）
广州市皓天纸业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营业执照

编号：S102201907467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60109815	
名称		广州市皓天纸业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骆伟奇				
经营范围	造纸和纸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23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村太南路273号之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5日	